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李宗禧

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

被告 許添喜

被告 通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洪春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原交易字第57號、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姚亞儒

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尹 瑋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